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1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成交最高价为 12.62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1.56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5,472,051.8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 4,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0 万股（含），不超过 3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百达精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及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百达精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5）。

二、 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1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成交最高价为12.6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5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472,051.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